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12万股~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1,2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9,801	0.14	861,069	0.18	1,072,336	0.23
股份总数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1,601.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374.52万元,流动资产451,286.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5%、0.69%、0.6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货币资金为75,140.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9,431,312股公司股份,其中陈文源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各减持1,178,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145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韩红俊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6.02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6.03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韩红俊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韩红俊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 3 * GB3 * MERGEFORMAT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4	《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智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罗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徐剑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6.02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6.03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3,76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07元/股~42.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8元/股,最低价为4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3,76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鑫产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张家港集成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下合称“交易标的”)转让给悦鑫产发,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7KE5A6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许荣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3日

7、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主楼23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291.2	151,632.51
总负债	147,232.1	133,016.93
净资产	14,059.1	18,615.58
	2026年1-9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39	91.58
营业利润	-3,993.43	-4,561.72
净利润	-4,556.48	-4,561.72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控股股东: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其他说明: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不动产:

坐落位置: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

不动产权证号:0026272

土地使用权面积:132,935.7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98,691.71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1年3月24日

(2)分布式电站:

装机容量:3.77MW

主要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电站状态:正常运营中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张家港集成拥有对交易标的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4)交易标的评估报告: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2026年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含无证建筑、装修、构筑物及部分配套设施)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15,023,787元。

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家港市悦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张家港集成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的不动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1)交易标的的权属状态

甲方保证对交易标的拥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已抵押予光大银行,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注销抵押登记;除前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甲方承诺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确保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

(2)交易标的的交付范围

1)目标不动产按现状交付,包括其附属设施、设备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2)分布式电站按现状交付,包括全部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配套设施;

3)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维护记录、运营数据等一并移交。

(三)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288号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天元Z房地估(2026)第058号):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315,023,78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787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包含交易标的的全部对价(含增值税,不含其他各项税费,税费承担按照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乙方不再就交易标的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与节点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完成情况确定预付款、进度款、交割款及尾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税费承担

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部分。

(六)不动产的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成交割款后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占有、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能按时完成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登记或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同时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若甲方违反协议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履行相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502.38万元。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张家港工厂闲置厂房,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统筹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一方面能够有效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另一方面可减少闲置厂房后续维护、折旧等持续性成本支出,将资源进一步向核心主业倾斜,赋能主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8人,代表股份1,264,61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0.9231%。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3,68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5人,代表股份20,92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1,029,624	99.7164%	3,188,284	0.2521%	398,400	0.03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41,939	82.8623%	3,188,284	15.2341%	398,400	1.903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538,47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536,417,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8,265,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6,508,365	99.8721%	1,786,904	0.1161%	180,600	0.01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297,638	89.2281%	1,786,904	9.7831%	180,600	0.9888%	0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211,922	99.2029%	12,086,147	0.7856%	177,800	0.011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01,195	32.8560%	12,086,147	66.1706%	177,800	0.9734%	0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37,000,897	99.9041%	1,301,272	0.0846%	173,7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90,170	91.9247%	1,301,272	7.1243%	173,700	0.9510%	0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26,067,090	99.1934%	11,601,979	0.7541%	806,800	0.05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56,363	32.0631%	11,601,979	63.5198%	806,800	4.4172%	0	

注:上述提案中,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骏、李沛雨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辅酶Q10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其进行结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节余资金已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变更投入“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中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项目	账户状态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08714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4200014073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现金管理专户)	已注销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9200309341	辅酶Q10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